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克华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 1 年。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新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